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
套工程（电白段）**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Z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9 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 A 栋 1706

电话：0755-83913880

深成长专评价字[2026]第 1204 号

茂名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茂名市财政局委托，对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880,900.00
项目建设内容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便民服务用房约、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区内主干、次干道的综合道路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配套建设垃圾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和农贸市场等，园区内生态绿环境整治工程等。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2 年 8 月-2033 年 6 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2 年 06 月 30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86 号）。

二、应付本息情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 年 8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5 年 9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 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合计						10,000.00

2. 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 377,74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8 月发行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2026 年 9 月发行 1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32%	2,784.00	6,784.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42%	4,356.00	10,356.00
第一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二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三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四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五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六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七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八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九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一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二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三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四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五年	377,740.00	12,000.00	365,740.00	2.51%	9,481.27	21,481.27
第十六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七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八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九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二十年	365,740.00	3,000.00	362,740.00	2.51%	9,180.07	12,180.07
第二十一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二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三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四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五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六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七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八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九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三十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371,844.77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3. 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茂名市政建设需求，推进茂名市经济发展，完善茂名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收入预测

根据茂名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土地出让信息参考，以 2022 年 11 月 8 日为估价期评估的总地价为 415,833.61 万元。茂名市 2017-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近五年平均增速 5.36%，在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的 2022 年 GDP 增速为 5.5%，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信息后，

此次预测按照近五年平均增速与 2022 年预计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即增速为 4.36%。

商业用地 MMN-01/06/07/16、商务用地 MMN-09、二类居住用地 MMN-02/03/04/05/11/12/13/14/15、商住用地 MMN-08/17/18/19/20 地块，假设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2025 年）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 10 年内出让完毕（2025 年至 2034 年逐年出让 10%）。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审核，分别以近五年 GDP 平均增速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以融资开始日至出让日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土地开发成本、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的情况，按照保守性原则土地挂牌交易收入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地块名称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10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9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80%
商业用地 MMN-01/06/07/16、商务用地 MMN-09、二类居住用地 MMN-02/03/04/05/11/12/13/14/15、商住用地 MMN-08/17/18/19/20	505,283.02	478,679.46	453,777.11
合计	505,283.02	478,679.46	453,777.11

本项目建成后可产生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LED 广告牌收入、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和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等），管廊收入（包括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给水管廊入廊费收入、污水管廊入廊费收入和再生水入廊费收入），沿路广告牌收入、污水收入、生活垃圾处理收入、路内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等。以上各项收入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具体计算如下：

（1）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即子项目 1）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主要包含站内便民物业租金收入、社会停车场收入、社会停车场充电桩收入、LED 广告牌收入、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和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

1) 站内便民物业租金收入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便民服务物业建筑面积为 7400 平方米，参考茂名市当地商铺租金水平，出租单价取 120 元/（ $\text{m}^2 \cdot \text{年}$ ），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达到 90% 后保持不变。

2) 社会停车场收入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社会停车位 750 个，参考《关于茂名火车站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茂发改价格函〔2019〕658 号）的收费标准，项目停车费按照为 20 元/天计算。考虑茂名市停车位出租的实际情况，停车位使用率按照 80% 计算。由于停车位出租收费属于政府严控项目，出租单价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

3) 社会停车场充电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和《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 号），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10%，考虑到项目今后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情况，本项目将按照停车位总数的 30% 配置建设充电桩，本项目配置的停车位为 750 个，因此，共配置 225 个充电桩。

充电收入单价为 3 元/（个·h），每个充电桩按照每天充电 12 小时，每年 365 天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充电桩充电单价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运营期充电桩使用率按照 90% 计算。

4) LED 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设 LED 大型广告牌 8 幅，参考目前茂名市 LED 广告价格水平，出租单价按照 500,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

每隔 2 年增长 10% 计算。考虑茂名市广告牌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率运营期首年按照 80% 计算，第二年达到 90% 后保持不变。

5) 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

项目设置站内平面广告牌 52 个，参考目前茂名市平面广告价格水平，出租单价按照 80,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每隔 2 年增长 10% 计算。考虑茂名市广告牌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率运营期首年按照 70% 计算，并逐年达到 90% 后保持不变。

6) 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

公交车首末站建设停车泊位 120 泊，参考茂名市公交车泊位价格水平，泊位租金按照 6,000 元（泊·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为支持低碳出行，泊位租金按照每隔 2 年增长 5% 计算。出租率运营期按照 90% 计算。

7) 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

通信收益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与通信公司的通信设施落位分成费用。分为常驻人口通信收入和流动人口通信收入两个部分。

常驻人口通讯收入按 22836 人，单价 240.72 元/年计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流动人口通信收入按 3500000 人次，单价每人次 0.1 元/次计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

(2) 综合管廊收入

综合管廊收入主要包含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给水管网入廊费收入和污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1) 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电力管廊长度 46,665 米，电力回数为 24 回。参考 2021 年广东省各地市 GDP 情况，茂名市和中山市 GDP 较为接近，拟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计算电力管廊入廊费，电力管廊逐年支付入廊费单价按 62.76 元/回路/米/年计算，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电力管廊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电力管廊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2) 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通讯管线长度 46,665 米，通信孔数为 12 孔，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通信管廊单价为 11.84 元/孔/米/年，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通信管廊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3) 给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给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给水管网入廊费按 82.91 元/回路/米/年计算，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给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给水管网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4) 污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污水管网入廊费为 97.27 元/米，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污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污水管网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5) 再生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再生水管网入廊费为 97.27 元/米，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再生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再生水管网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3)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项目新建道路 60.22 公里，按照 80% 的路段、每 300 米设置 1 个广告牌，道路两侧各设置 1 个，则广告牌数量共 331 个，出租单价按照 65,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隔 2 年增长 10% 计算。沿路广告牌 2025 年-2028 年按 60% 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 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 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4）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7 万吨/日，按年污水处理量 6205 万吨，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更新茂名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茂发改价格函〔2021〕1281 号）生活污水处理单价按 0.95 元/吨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污水处理费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首年污水产生率按照 50%，并逐年达到 100%。

（5）垃圾处理收入

项目新建垃圾处理中心，按高铁新城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20575 户，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更新茂名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茂发改价格函〔2021〕1281 号）垃圾处理单价按 11 元/户·月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垃圾处理费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首年垃圾产生率按照 50%，并逐年达到 100%。

（6）路内停车收入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约 62220 米，按 50% 的路段设置路内停车位 2000 个，参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区北组团道路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21〕1276 号）的收费标准，项目停车费按照为 25 元/天计算。考虑茂名市停车位出租的实际情况，停车位使用率按照 80% 计算。由于停车位出租收费属于政府严控项目，出租单价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

（7）路内停车充电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和《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 号），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10%，本项目将按照停车位总数的 10% 配置建设充电桩，本项目配置的停车位为 2000 个，因此，共配置 200 个充电桩。

充电收入单价为 3 元/（个·h），每个充电桩按照每天充电 12 小时，每年 365 天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充电桩充电单价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路内充电桩于 2026 年投产，停车位使用率按照 80% 计算。

（8）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建设农贸市场摊位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根据茂名市市场摊位租金平均水平，摊位租金单价按 60 元/（平方米·月），摊位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运营期首年出租率按照 80%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收入（一期）	综合管廊运营收入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路内停车收入	路内停车场充电桩收入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地块收入	合计
第一年	2,368.77	5,391.12	1,290.90	2,947.38	148.14	1,460.00	210.24	576.00	55,129.12	69,521.67
第二年	2,423.25	5,391.12	1,290.90	3,536.85	177.77	1,460.00	210.24	576.00	55,129.12	70,195.25
第三年	2,575.60	5,930.23	1,419.99	4,126.33	207.40	1,460.00	210.24	633.60	55,129.12	71,692.51
第四年	2,641.84	5,930.23	1,419.99	4,857.27	244.13	1,503.80	216.55	633.60	55,129.12	72,576.53
第五年	2,763.51	6,523.26	1,561.99	5,464.43	274.65	1,503.80	216.55	696.96	55,129.12	74,134.26
第六年	2,763.51	6,523.26	1,561.99	6,071.59	305.17	1,503.80	216.55	696.96	55,129.12	74,771.94
第七年	2,966.73	7,175.58	1,718.19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766.66	55,129.12	76,096.29
第八年	2,966.73	7,175.58	1,718.19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766.66	55,129.12	76,096.29
第九年	3,113.57	7,893.14	1,890.01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843.32	55,129.12	77,209.18
第十年	3,186.61	7,893.14	1,890.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843.32	55,129.12	77,532.42
第十一年	3,347.95	8,682.45	2,079.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927.65		23,627.29
第十二年	3,347.95	8,682.45	2,079.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927.65		23,627.29
第十三年	3,601.92	9,550.70	2,286.91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020.42		25,307.88
第十四年	3,601.92	9,550.70	2,286.91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020.42		25,307.88
第十五年	3,796.72	10,505.77	2,515.60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122.46		26,788.48
第十六年	3,877.25	10,505.77	2,515.60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122.46		27,134.44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收入（一期）	综合管廊运营收入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路内停车收入	路内停车场充电桩收入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地块收入	合计
第十七年	4,091.31	11,556.34	2,767.16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234.71		28,762.89
第十八年	4,091.31	11,556.34	2,767.16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234.71		28,762.89
第十九年	4,411.11	12,711.98	3,043.87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358.18		30,911.91
第二十年	4,411.11	12,711.98	3,043.87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358.18		30,911.91
第二十一年	4,669.64	13,983.18	3,348.26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494.00		32,881.84
第二十二年	4,758.41	13,983.18	3,348.26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494.00		33,252.22
第二十三年	5,042.54	15,381.49	3,683.09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643.40		35,418.89
第二十四年	5,042.54	15,381.49	3,683.09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643.40		35,418.89
第二十五年	5,448.04	16,919.64	4,051.40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807.73		38,185.24
第二十六年	5,448.04	16,919.64	4,051.40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807.73		38,185.24
第二十七年	5,791.27	18,611.61	4,456.54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988.51		40,806.34
第二十八年	5,889.15	18,611.61	4,456.54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1,988.51		41,202.97
第二十九年	6,266.41	20,472.77	4,902.19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2,187.36		44,085.90
第三十年	6,266.41	22,520.05	4,902.19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2,187.36		46,133.18
合计	120,971.12	344,625.80	82,030.19	193,834.86	9,742.51	50,211.79	7,230.50	36,601.90	551,291.20	1,396,539.87

2. 成本预测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成本（一期）、管廊维护成本、沿途广告牌维护费、污水处理成本、垃圾处理成本、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路内停车位充电桩成本和农贸市场管理成本。

（1）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成本（一期）（即子项目1运营成本）

成本主要为修理费用及人工费用等，运营首年为473.75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484.65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515.12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528.37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554.79万元，后续成本每2年递增5%。

（2）综合管廊维护成本

根据《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综合管廊维护成本，运营首年为1,078.22万元，后续每5年递增10%。

（3）沿途广告牌维护费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广告维护费为258.18万元，后续每2年递增10%。

（4）污水处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污水处理费为589.48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707.37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825.27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971.25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1092.89万元，第六年的成本为1214.32万元，后续每年递增3%。

（5）垃圾处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垃圾处理成本为37.04万元，第二年的成本为44.44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51.85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61.03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68.66万元，第六年的成本为76.29万元，后续每年递增3%。

（6）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为146.00万元，后续每3年递增3%。

（7）路内充电桩维护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路内充电桩维护成本为42.05万元后续每3年递增3%。

（8）农贸市场摊位管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农贸市场摊位管理成本为57.6万元，后续每2年递增10%。

（9）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	综合管廊维护成本	广告牌维护费 0	污水处理成本	垃圾处理成本	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	路内停车位充电桩维护成本	农贸市场管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552.70	1,078.22	258.18	589.48	68.66	146.00	43.31	115.20	145.08	2,996.83
第二年	552.70	1,078.22	258.18	707.37	76.29	146.00	43.31	115.20	145.08	3,122.35
第三年	593.35	1,078.22	284.00	825.27	78.58	146.00	44.61	126.72	146.65	3,323.39
第四年	593.35	1,078.22	284.00	971.25	78.58	150.38	44.61	126.72	146.65	3,473.75
第五年	623.01	1,078.22	312.40	1,092.89	78.58	150.38	44.61	139.39	148.37	3,667.85
第六年	623.01	1,186.04	312.40	1,214.32	80.94	150.38	45.95	139.39	161.31	3,913.74
第七年	654.16	1,186.04	343.64	1,250.75	83.37	154.89	45.95	153.33	163.21	4,035.34
第八年	654.16	1,186.04	343.64	1,288.27	83.37	154.89	45.95	153.33	163.21	4,072.86
第九年	686.87	1,186.04	378.00	1,326.92	83.37	154.89	47.33	168.66	165.30	4,197.38
第十年	686.87	1,186.04	378.00	1,366.73	85.87	159.54	47.33	168.66	165.30	4,244.34
第十一年	721.21	1,304.65	415.80	1,407.73	85.87	159.54	47.33	185.53	181.83	4,509.48
第十二年	721.21	1,304.65	415.80	1,449.96	85.87	159.54	48.75	185.53	181.83	4,553.13
第十三年	757.28	1,304.65	457.38	1,493.46	88.44	164.32	48.75	204.08	184.35	4,702.72
第十四年	757.28	1,304.65	457.38	1,538.26	88.44	164.32	48.75	204.08	184.35	4,747.52
第十五年	795.14	1,304.65	503.12	1,584.41	88.44	164.32	50.21	224.49	187.13	4,901.92
第十六年	795.14	1,435.11	503.12	1,631.94	91.10	169.25	50.21	224.49	202.79	5,103.16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	综合管廊维护成本	广告牌维护费0	污水处理成本	垃圾处理成本	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	路内停车位充电桩维护成本	农贸市场管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十七年	834.90	1,435.11	553.43	1,680.90	91.10	169.25	50.21	246.94	205.85	5,267.69
第十八年	834.90	1,435.11	553.43	1,731.33	91.10	169.25	51.71	246.94	205.85	5,319.62
第十九年	876.64	1,435.11	608.77	1,783.27	93.83	174.33	51.71	271.64	209.21	5,504.52
第二十年	876.64	1,435.11	608.77	1,836.77	93.83	174.33	51.71	271.64	209.21	5,558.02
第二十一年	920.47	1,578.62	669.65	1,891.87	93.83	174.33	53.27	298.80	230.13	5,910.98
第二十二年	920.47	1,578.62	669.65	1,948.63	96.65	179.56	53.27	298.80	230.13	5,975.78
第二十三年	966.50	1,578.62	736.62	2,007.09	96.65	179.56	53.27	328.68	234.20	6,181.18
第二十四年	966.50	1,578.62	736.62	2,067.30	96.65	179.56	54.86	328.68	234.20	6,242.99
第二十五年	1,014.82	1,578.62	810.28	2,129.32	99.54	184.95	54.86	361.55	238.68	6,472.62
第二十六年	1,014.82	1,736.48	810.28	2,193.20	99.54	184.95	54.86	361.55	257.62	6,713.31
第二十七年	1,065.56	1,736.48	891.31	2,258.99	99.54	184.95	56.51	397.70	262.55	6,953.60
第二十八年	1,065.56	1,736.48	891.31	2,326.76	102.53	190.50	56.51	397.70	262.55	7,029.90
第二十九年	1,118.84	1,736.48	980.44	2,396.57	102.53	190.50	56.51	437.47	267.96	7,287.30
第三十年	1,118.84	1,736.48	980.44	2,468.46	102.53	190.50	58.20	437.47	267.96	7,360.89
合计	24,362.90	41,595.63	16,406.04	48,459.47	2,685.62	5,021.18	1,504.38	7,320.38	5,988.55	153,344.15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 1,243,195.7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69,521.67	2,996.83	66,524.84
第二年	70,195.25	3,122.35	67,072.90
第三年	71,692.51	3,323.39	68,369.12
第四年	72,576.53	3,473.75	69,102.78
第五年	74,134.26	3,667.85	70,466.40
第六年	74,771.94	3,913.74	70,858.20
第七年	76,096.29	4,035.34	72,060.95
第八年	76,096.29	4,072.86	72,023.43
第九年	77,209.18	4,197.38	73,011.80
第十年	77,532.42	4,244.34	73,288.08
第十一年	23,627.29	4,509.48	19,117.81
第十二年	23,627.29	4,553.13	19,074.15
第十三年	25,307.88	4,702.72	20,605.16
第十四年	25,307.88	4,747.52	20,560.36
第十五年	26,788.48	4,901.92	21,886.56
第十六年	27,134.44	5,103.16	22,031.29
第十七年	28,762.89	5,267.69	23,495.20
第十八年	28,762.89	5,319.62	23,443.27
第十九年	30,911.91	5,504.52	25,407.39
第二十年	30,911.91	5,558.02	25,353.89
第二十一年	32,881.84	5,910.98	26,970.86
第二十二年	33,252.22	5,975.78	27,276.44
第二十三年	35,418.89	6,181.18	29,237.72
第二十四年	35,418.89	6,242.99	29,175.91
第二十五年	38,185.24	6,472.62	31,712.61
第二十六年	38,185.24	6,713.31	31,471.93
第二十七年	40,806.34	6,953.60	33,852.75
第二十八年	41,202.97	7,029.90	34,173.07
第二十九年	44,085.90	7,287.30	36,798.60
第三十年	46,133.18	7,360.89	38,772.29
合计	1,396,539.87	153,344.15	1,243,195.73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第一年	69,521.67	9,481.27	2,996.83	57,043.56	57,043.56
第二年	70,195.25	9,481.27	3,122.35	57,591.62	114,635.18
第三年	71,692.51	9,481.27	3,323.39	58,887.84	173,523.03
第四年	72,576.53	9,481.27	3,473.75	59,621.51	233,144.54
第五年	74,134.26	9,481.27	3,667.85	60,985.13	294,129.67
第六年	74,771.94	9,481.27	3,913.74	61,376.92	355,506.59
第七年	76,096.29	9,481.27	4,035.34	62,579.68	418,086.27
第八年	76,096.29	9,481.27	4,072.86	62,542.16	480,628.43
第九年	77,209.18	9,481.27	4,197.38	63,530.52	544,158.95
第十年	77,532.42	9,481.27	4,244.34	63,806.81	607,965.76
第十一年	23,627.29	9,481.27	4,509.48	9,636.53	617,602.29
第十二年	23,627.29	9,481.27	4,553.13	9,592.88	627,195.17
第十三年	25,307.88	9,481.27	4,702.72	11,123.89	638,319.05
第十四年	25,307.88	9,481.27	4,747.52	11,079.08	649,398.13
第十五年	26,788.48	21,481.27	4,901.92	405.29	649,803.42
第十六年	27,134.44	9,180.07	5,103.16	12,851.21	662,654.63
第十七年	28,762.89	9,180.07	5,267.69	14,315.13	676,969.76
第十八年	28,762.89	9,180.07	5,319.62	14,263.19	691,232.95
第十九年	30,911.91	9,180.07	5,504.52	16,227.31	707,460.26
第二十年	30,911.91	12,180.07	5,558.02	13,173.81	720,634.08
第二十一年	32,881.84	9,104.77	5,910.98	17,866.09	738,500.16
第二十二年	33,252.22	9,104.77	5,975.78	18,171.67	756,671.83
第二十三年	35,418.89	9,104.77	6,181.18	20,132.94	776,804.77
第二十四年	35,418.89	9,104.77	6,242.99	20,071.13	796,875.90
第二十五年	38,185.24	9,104.77	6,472.62	22,607.84	819,483.74
第二十六年	38,185.24	9,104.77	6,713.31	22,367.15	841,850.90
第二十七年	40,806.34	9,104.77	6,953.60	24,747.97	866,598.87
第二十八年	41,202.97	9,104.77	7,029.90	25,068.30	891,667.17
第二十九年	44,085.90	9,104.77	7,287.30	27,693.83	919,361.00
第三十年	46,133.18	388,984.77	7,360.89	-350,212.49	569,148.51
合计	1,396,539.87	674,047.22	153,344.15	569,148.51	569,148.51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66,524.84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67,072.90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68,369.12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69,102.78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70,466.40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70,858.20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72,060.95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72,023.43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73,011.80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73,288.08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9,117.81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9,074.15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20,605.16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20,560.36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21,886.56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22,031.29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23,495.20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23,443.27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5,407.39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5,353.89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6,970.86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7,276.44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9,237.72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9,175.91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31,712.61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31,471.93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33,852.75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34,173.07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36,798.60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8,772.29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1,243,195.73	
本息覆盖倍数	1.84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 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59,872.35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60,365.61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61,532.21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62,192.51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63,419.76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63,772.38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64,854.86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64,821.09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65,710.62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65,959.27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7,206.02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7,166.74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18,544.64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18,504.32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19,697.90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19,828.16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21,145.68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21,098.94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2,866.65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2,818.50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4,273.77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4,548.80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6,313.94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6,258.32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28,541.35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28,324.74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30,467.47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30,755.77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33,118.74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4,895.06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1,118,876.15	
本息覆盖倍数	1.66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53,219.87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53,658.32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54,695.30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55,282.23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56,373.12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56,686.56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57,648.76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57,618.74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58,409.44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58,630.46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5,294.24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5,259.32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16,484.13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16,448.28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17,509.25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17,625.03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18,796.16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18,754.61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0,325.91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0,283.11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1,576.69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1,821.15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3,390.17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3,340.72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25,370.09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25,177.54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27,082.20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27,338.46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29,438.88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1,017.83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994,556.58	
本息覆盖倍数	1.48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6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8。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

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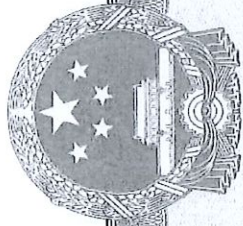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未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4、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 5、我们不对预测数据能否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JFM3R



(副本)

名称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师英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
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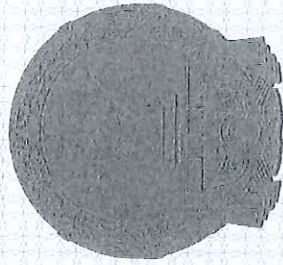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师英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1904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